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周艺女士、韩晓萍女士。

4、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江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江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刘瑞深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瑞深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选举江波先生、刘瑞深先生和朱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江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选举郭家利先生、韩晓萍女士和陶蕾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家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选举韩晓萍女士、郭家利先生和刘瑞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韩晓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朱虹先生、韩晓萍女士和刘瑞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关于聘任李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于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李瑾女士提名，同意聘任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于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关于聘任王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1,081,410.47 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4、5、7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李瑾，女，1974年10月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天津市金滦酒店总经理，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天津滨海旅游区旅游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新霞，女，1976年4月生，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新玲，女，1981年6月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渤

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总经济师，天津海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立林，男，1966 年 10 月生，水文水资源专业，硕士学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天津市引滦工程于桥水库管理处水调科副科长、信息科科长，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副处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于志民，男，1973 年 12 月生，安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多源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项目管

理副总监、生产管理总监，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王萍，女，1989 年 8 月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